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活動場地室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馬志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

6. 作為額外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c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獲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B.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以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6B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7)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鍾德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